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

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